

十、女子教育之展開

明治 29 年（1896）12 月，伊澤、國語學校町田校長和第一附屬學校上野校長進行協議，展開了臺灣的女子教育計畫。町田校長首先向八芝蘭鄉紳力陳設立學校的重要性，可惜未竟全功。

後來町田校長在東京之際，獲贈日本女學校學生所製作的人造花、手工藝品等，於返臺後舉辦展覽會展出供民衆觀賞，效果超乎預期，因此試圖極力勸誘，於是漸次出現有意入學者，便在士林街設置分教場。

明治 30 年（1897）4 月 27 日，雇用木原須磨、吳



圖 32 附屬學校女子部教室

氏鳳擔任第一附屬學校約聘職員。4月30日，訂定「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分教場規則」。

第1條 本分教場係教授本島女子手藝及普通學科。

第2條 學生之年齡為八歲以上，三十歲以下。

第3條 教學科目為修身、國語、習字、裁縫、編織、插花與唱歌等七科。

第4條 學年學期休假日等依本校規則而定。

第5條 科目課程及每週授課時數訂定如下：

修身：一小時，人倫實踐方式與日常禮儀。

國語：三小時，假名讀法與簡易日常會話。

習字：三小時，假名及日用文字。

裁縫：十小時，運針、縫衣、兜襠布、手帕、繡花鞋、衣服，及裁剪、辮子類、鋪蓋、腰帶之類、棉衣煙袋類、網衣之類、大繡料之類。

編織：六小時，兒童襪、護腕、圍兜類、襪類、花瓶墊布、袋子、手套、襯衫等。

插花：十小時，梅花、桃花、菊花、蒲公英、鈍葉杜鵑、瞿麥、杜鵑、海棠、紫雲英、山茶花、茶花、油菜花、牽牛花、百合花、蘭花、水仙、大型菊花、玫瑰、柳枝、牡丹、菖蒲、松、竹、蓮、桐、石榴及其他四季花卉寫生。

唱歌：二小時，單音獨唱。

5月25日，許可48名學生入學，學生多為八芝蘭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學生的妻子或姊妹。5月26日，開始上課，伊澤為了公學校令的正式實施而前往東京時，因總督府有意刪減預算使伊澤不久遭到免職，因此伊澤並未親自參與女子教育。